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3）0600114号

目 录

	起始页码
鉴证报告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1



关于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 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3)0600114号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景园林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编制《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以及为我们的鉴证工作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乾景园林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抽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的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已经按照《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乾景园林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此页无正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晓红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述国

中国·武汉

2023年8月9日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时间

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经本公司2018年12月14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0年3月24日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5月21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68号）核准。

本公司于2020年12月3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142,857,142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9,999,996.94元，扣减不含税发生费用人民币6,453,845.8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503,546,151.13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12月8日出具了众环验字（2020）第0630020号《验资报告》。

经审验，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509,999,996.94元，由发行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扣除其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4,569,999.98元（含税金额）后，于2020年12月3日将募集资金人民币505,429,996.96元存入公司在兴业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的321070100100332962的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止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累计使用上述募集资金总额503,546,151.13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为4,142,243.48元，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如下：

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状态
盛京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0110200102000028125	196,000,000.00	-	于 2021 年 7 月注销
兴业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321070100100343055	0.00	-	于 2022 年 4 月注销
兴业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321070100100332962	174,000,000.00	-	于 2022 年 4 月注销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20000020160300037825830	135,429,996.96	-	于 2021 年 8 月注销
合计		505,429,996.96		

注 1：初始存放金额中包含未扣除的发行费用 1,883,845.83 元。

注 2：2021 年 5 月，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将原盛京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的专户变更为兴业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专户。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根据本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预案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多巴新城湟水河扎麻隆湿地公园景观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等 3 个项目并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与前次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一致，无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3、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多巴新城湟水河扎麻隆湿地公园景观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	19,657.63	19,600.00	7,644.45	11,955.55	注 1
泉水湖湿地公园项目（B 区）、环湖路市政道路工程、园区主干道提档升级打造工程项目	17,446.89	17,400.00	9,304.27	8,095.73	注 2
密云区白河城市森林公园建设工程（一标段）施工项目	6,380.74	6,300.00	4,539.02	1,760.98	注 3
补充流动资金	7,700.00	7,054.62	7,054.62		
合计	51,185.26	50,354.62	28,542.36	21,812.26	

注 1：因土地性质问题，多巴新城部分项目不再施工，施工内容减少导致最终实际投资成本比前期预计金额减少；多巴新城项目实施过程中部分款项由自有资金支付，相应减少了募集资金账户的支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上述原因导致多巴新城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存在差异。

注 2：因成新蒲快速路规划调整，泉水湖项目中园区主干道提档升级打造项目不再实施，施工内容减少导致最终实际投资成本比前期预计金额减少；由于部分建设内容设计方案变更，致使该区域对应的单位投入减少，施工内容的变化导致最终实际投资成本比前期预计金额减少；泉水湖项目实施过程中部分款项由自有资金支付，相应减少了募集资金账户的支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上述原因导致泉水湖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存在差异。

注 3：公司在密云项目实施过程中，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管理和监督，合理降低项目建设成本，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的支出。

4、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0 年 12 月 24 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

资金置换预告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人民币 17,247.00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92）。

5、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1）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现金管理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起始日	到期日	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是否赎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挂钩上海金看涨(5bp)实值结构性存款	2021年1月4日	2021年4月6日	7,000.00	52.93	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挂钩上海金看涨(5bp)实值结构性存款	2021年4月12日	2021年7月12日	7,000.00	59.16	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挂钩上海金看涨(5bp)实值结构性存款	2021年5月18日	2021年8月18日	11,000.00	86.78	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挂钩上海金看涨(5bp)实值结构性存款	2021年7月14日	2021年8月16日	7,000.00	21.01	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挂钩上海金看涨(5bp)实值结构性存款	2021年8月20日	2021年11月19日	9,000.00	70.01	是

北京中关村 支行	款	性存款					
合计					41,000.00	289.89	

(2) 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密云区白河城市森林公园建设工程（一标段）施工项目”结项，并将募集资金余额 1,778.85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泉水湖湿地公园项目（B 区）、环湖路市政道路工程、园区主干道提档升级打造工程项目”结项，并将募集资金余额 8,241.38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含）人民币 9,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3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2022 年 1 月，公司已偿还该临时补充的募集资金。

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多巴新城湟水河扎麻隆湿地公园景观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12,200.92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1)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参见“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附件 2）。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情况。

7、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本公司前次发行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本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在 2022 年年度报告中“董事会报告”部分中的相应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

四、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前次非公开发行 A 股预案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9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50,354.6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0,354.62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0,354.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其中: 2020年		23,256.48			
				2021年		19,442.59			
				2022年		7,655.55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总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	额
1	多巴新城湿地公园景观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	多巴新城湿地公园景观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	19,600.00	7,644.45	19,600.00	19,600.00	7,644.45	-11,955.55	已完结
2	衡水湖湿地公园项目(B区)、环湖路市政道路工程、园区主干道挡墙升级改造打道工程	衡水湖湿地公园项目(B区)、环湖路市政道路工程、园区主干道挡墙升级改造打道工程	17,400.00	9,304.27	17,400.00	17,400.00	9,304.27	-8,095.73	已完结
3	密云区白河城市森林公园建设工程(一标段)施工项目	密云区白河城市森林公园建设工程(一标段)施工项目	6,300.00	4,539.02	6,300.00	6,300.00	4,539.02	-1,760.98	已完结
4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7,054.62	7,054.62	7,054.62	7,054.62	7,054.62	-	已完结
5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1,812.26	21,812.26	21,812.26	21,812.26	21,812.26	-	已完结
合计			50,354.62	50,354.62	50,354.62	50,354.62	50,354.62	-	

注1: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说明见本报告“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之3、前次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注2: 本公司将募投节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 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 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2019	2020	2021		
1	多巴新城湟水河扎麻隆湿地公园 景观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项目	不适用	7,066.79	1,609.17	1,383.68	-31.48	2,977.10	否
2	泉水湖湿地公园项目(B区)、 环湖路市政道路工程、园区主干 道提档升级打造工程项目	不适用	4,861.40	3,414.79	-350.00	278.36	3,565.68	否
3	密云区白河城市森林公园建设工 程(一标段)施工项目	不适用	1,386.77	1,251.35	179.98	-16.97	2,373.18	是
4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 投资项目的承诺效益与实际效益口径为该项目的含税毛利。各募投项目已于2021年结项并验收。

注2: 多巴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因土地性质问题, 导致该项目未能按计划的内容施工, 施工项目减少。泉水湖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一方面因为成新蒲快速路规划调整, 导致尚未施工部分项目不再施工; 另一方面因原施工设计方案变更, 施工内容减少, 投入成本降低。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5 - 1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管云鸿、何转华

出资额 肆仟万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审计业务，并受托对收购、出售资产及相关经济行为进行审计；基本建设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 年 1 月 7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8日

证书序号：001057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p>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p>  <p>年 月 日 A M N</p>	<p>证书编号: 420100051005 No. of Certificate</p> <p>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p> <p>发证日期: 2010年09月15日 Date of Issue</p>
	 <p>姓名: 朱晓红 Full name</p> <p>性别: 女 Sex</p> <p>出生日期: 1975-11-25 Date of birth</p> <p>工作单位: 中华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p> <p>身份证号码: 420106197511250444 Identity card No.</p>





姓名 徐述国
 Full name 徐述国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8-12-13
 Date of birth 1988-12-13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湖北分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湖北分所
 身份证号码 42102319881213411X
 Identity card No. 42102319881213411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徐述国 (310000062473)

2020年已通过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247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9 年 11 月 05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徐述国(310000062473)

2021年已通过



年
fter



日
/d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湖北分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 10月 9日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 10月 9日
/y /m /d